



### 考核数据表（C类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1.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1.1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10分）		具体内容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		9					1.1-1 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总结报告 1.1-2 相关佐证材料	
2.1 立德树人	2.1.1 思想政治教育（3分）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统筹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思政课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1分）	定性评价	1					2.1.1-1 学校2023年思政教育工作报告 2.1.1-6 相关佐证材料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350；（0.5分）	定量评价	0.5	专职思政课教师数（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自动计算）			2.1.1-2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350
			按照生均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0.5分）	定量评价	0.5	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元）	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生均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元）			2.1.1-3 按照生均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200；（0.5分）	定量评价	0.5	专职辅导员数（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自动计算）			2.1.1-4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配比情况说明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 4000，且至少配备2名。（0.5分）	定量评价	0.5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自动计算）			2.1.1-5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配比情况说明
		2.1.2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1.5分）		开齐开足体育课，学生军训学时数符合国家规定，体育学分纳入毕业要求；（0.5分） 开齐开足美育课，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0.5分）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劳动教育，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0.5分）	定性评价	1.5					学校2023年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报告 2.1.2-1 体育教育工作报告 2.1.2-2 劳动教育工作报告 2.1.2-3 劳动教育佐证材料 2.1.2-4 美育工作报告 2.1.2-5 美育教育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2. 办学方向	2.2 学校治理	2.2.1 依法治校（1.5分）	坚持依法治校，学校章程依法核准并有效实施，教学、教材、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流程规范，透明高效，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民主治校机构健全，教职工、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渠道通畅，师生合法权益有效维护。行业、企业及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健全，践行多元治理。	定性评价	1.5						学校2023年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2.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2.2.2 质量保障（1分）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质量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建有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质量标准，质量主体责任明晰。开展质量督导与常态监控，规范采集人才培养状态数据，落实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多元参与质量评价。	定性评价	1						学校2023年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报告	2.2.2-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强校质量保障及诊断改进工作规划（2023-2025） 2.2.2-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2.2.2-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评课制度（试行） 2.2.2-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2.2.2-5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2.2.2-6 江幼专组人〔2020〕2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2.2.2-7江幼专〔2022〕23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2.2-8同行听课评课记录 2.2.2-9学生评教指标和结果 2.2.2-10 2023年课程标准 2.2.2-11 2023年见实习计划 2.2.2-12 学生毕业要求 2.2.2-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内
	2.3.1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2分）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服务面向等方面定位准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符合办学定位、区域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思路清晰，路径可行，年度落实措施得力。	定性评价	1.5						学校2023年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报告	2.3.1-1 2023年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报告 2.3.1-2 佐证材料：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3 办学定位	2.3.2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指符合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并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直接对接专业数占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比例。区域的界定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相匹配，重点产业、人才紧缺领域以政府机关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人才紧缺领域文件和相关行业人才需求报告等	定量评价 ≥90%，得1分； ≥85%，得0.5分； <85%，不得分。	1	招生专业数（个）	招生专业中，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对接数（个）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报告	2.3.2-1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报告 2.3.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 (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学校可根据实际, 自行提供其他材料; 如提供的考核材料 (含佐证材料) 不齐全影响考核, 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 1分)	材料为准。各专业是否属于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直接对接专业, 由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材料予以认定。				#DIV/0!					
3.1 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3.1.1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 (%, 1.5分)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中职生源学生+高职(专科)生源学生]/[高职(专科)当年实际报到数+职教本科当年实际报到数]。	≥35%, 得1.5分; <35%但≥30%, 得1分; <30%但≥25%, 得0.5分; <25%, 不得分。	1	职教本科2023年实际报到数(人)	高职(专科)2023年实际报到数(人)	高职(专科)生源学生数(人)	中职生源学生数(人)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自动计算)		1. 学校2023年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报告; 2. 各量化指标有关统计数据的明细表及对应佐证材料。	3.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情况报告(2023) 3.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改革申请汇总表 3.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1-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前教育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3.1-5 学校2024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当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当年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计划数。 注: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指的是省教育厅文件确定的招生计划, 年份为中职招生年份。	≥15%, 得1.5分; <15%但≥10%, 得1分; <10%或未开展试点, 不得分。	1.5	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数(人)	2023年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人)	2023年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计划数(人)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自动计算)				
		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三二分段和五年一贯制)试点情况和成效。 注: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以省教育厅统计数据为准。	定性评价, 其中, 如果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70%, 本指标为0分。	0	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2023年高职录取数(人)	3年前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数(人, 以省教育厅2020年试点文件为)	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					
	3.2.1 重点领域改革 (1.5分)	在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等方面重点开展改革, 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重点领域改革报告; 2. 学校重点领域改革规章制度汇编。	3.2.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领域改革报告 3.2.1-2 制度汇编, 含:《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聘用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高层次人才遴选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 3.2.1-3 课程思政改革佐证材料 3.2.1-4 教学改革佐证材料 3.2.1-5 1+X试点佐证材料
	3.2.2 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 (1.5分)	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报告; 2.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3.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3.2.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群2023年度建设实施报告 3.2.2-2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3.2.2-3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 3.2.2-4 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 3.2.2-5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2 教育 教学改革和 管理	3.2.3 “学 历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 证书”工作 (1.5分)	开展“1+X”证书制度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学校专业点数 (个)	2023年参与 “1+X”证书的专 业点数(个)	本所度“1+X”证 书制度备案人数 (人)	本所度完成X证 书考核评价人 数(人)	备案计划完成 率(%，自动 计算)	75.77%	1. 学校2023年“1+X”证书制度情况报告； 2. 试点明细表（包括：试点专业、证书名称、备案人数、完成考核评价人数等）。	3.2.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1+X”证书制度情况报告 3.2.3-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明细表 3.2.3-3 2023年1+X证书制度项目备案表【实用英语交际（初级）】 3.2.3-4 2023年1+X证书制度项目备案表【幼儿照护（中级）】 3.2.3-5 2023年1+X证书试点院校证明【器乐艺术指导（中级）】 3.2.3-6 现场直击我校小学英语教育专业成功举办“1+X”实用英语交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初级） 3.2.3-7 实习实践
					8	4	260	197				
	3.2.5 数字 化转型 (1.5分)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原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 2. 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规章制度汇编。	3.2.5-1 2023年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信息网络中心） 3.2.5-2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息网络中心） 3.2.5-3 江幼专〔2024〕55号 关于调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3.2.5-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制度（修订） 3.2.5-6 信息网络中心补充佐证材料	
3.2.6 教学 管理 (6分)	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2分） 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籍注册、转学、退学、休学等学籍工作。（2分） 全面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修订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无协议不实习”、1个“禁止”、27个“不得”等底线红线要求；深刻把握岗位实习的育人本质，规范实习管理，强化实习指导，确保岗位实习的教育性，提高实习质量。（2分）	定性评价，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教学工作检查情况、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6						1. 学校2023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2. 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3.2.6-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3.2.6-2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2024更新（含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资格审查办法、转专业规定、转学实施细则、重修与留级管理办法、实习管理规定、实习管理手册等） 3.2.6-3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3.2.6-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 3.2.6-5 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会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 人才培养	3.3 产教融合	3.3.1 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情况。 注：如学校因特殊原因，无法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学校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相关情况。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报告； 2. 学校产教融合规章制度汇编； 3. 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明细表，包括：名称、牵头或参与情况、成立时间、合作高校、合作企业、工作成效概述等； 4.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明细表，以专业为单位列出，包括：专业、合作企业、在校生数、省教育厅批准文件名称。 5. 学校订单班培养明细表，包括：订单班名称、专业、二级院系、合作企业、在校生数等情况，并附学校与企业订单班培养合作协议。 6. 学校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专业明细表和佐证材料，包括：专业名称、在校生数、无法开展的原因和佐证等。	3.3 教务部关于3.3产教融合指标情况总结 3.3.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报告 3.3.1-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3.3.1-3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明细表 3.3.1-4江发改社农[2024]006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3.1-5江发改社农[2024]0063号附件 3.3.1-6产教融合共同体证书 3.3.1-7 新闻报道：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蓬江区教育局战略合作签约暨蓬江幼儿园教育集团成员单位授 3.3.1-8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校企合作单位汇总		
		3.3.2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建设（1.5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情况。	定性评价	1							3.3.2-1托幼一体化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3.3 “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3分）	包括以下方面情况：服务制造业当家，开展重大项目技术技能人才保障行动，实施制造业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其他“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2分）	定性评价	2							3.3.3-1学前教育专业“卓越幼儿教师创新实验班”照片 3.3.3-2 新闻报道：【校•园融合】携手创新，协同育才——江门一幼与江门幼高专携手创新培养幼师新模式 3.3.3-3新闻报道：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蓬江区教育局战略合作签约暨蓬江幼儿园教育集团成员单位授牌 3.3.3-4新闻报道：园校合作，共育英才——2021级创新实验班走进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3.3.3-5新闻报道：深化产教融合新模式 开启协同育人新篇章——2022级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开班典礼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订单班学生/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在校生。 注：现代学徒制试点，仅限于省教育厅同意开展的试点专业招收的相应学生。教育类等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 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geq 10\%$ ，得1分； $<10\%$ 或未开展，不得分。	0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在校生数（人）	学校订单班培养在校生数（人）	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在校生人数（人）	其中，学校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专业在校生人数（人）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自动计算）	0	0	7164	7164	#DIV/0!	3.3.3-6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4 培养质量	3.4.1 毕业生满意度（%，1分）	3.4.1 毕业生满意度（%，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毕业生满意度数据为准	≥85%，得1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	毕业生满意度（%）	如学校尚无毕业生，请在此说明。				2023年满意度开展情况报告，包括：调查组织单位、调查时间、调查人数、各专业或各部门满意度明细等。	3.4.1-1 2023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数据表（问卷原始数据）	
				91.07%									
		3.4.2 雇主满意度（%，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用人单位满意度数据为准	≥85%，得1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	雇主满意度（%）	如学校尚无毕业生，请在此说明。						3.4.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用人单位满意度统计表（原始数据） 3.4.2-2 人才培养（3.4培养质量）情况总结
				92.62%									
		3.4.3 教师满意度（%，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教职工满意度数据为准	≥85%，得1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教师满意度（%）	如学校尚无毕业生，请在此说明。						3.4.3 满意度调查表
				90.00%									
	3.4.4 新生报到率（%，1分）	以报送省教育厅的数据为准。	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全省公办或民办高职新生报到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新生报到率（%）							3.4.4 新生报到率	
94.67%													
3.4.5 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1.5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得1.5分；否则，不得分。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5	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							3.4.5-1 省教育厅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管理平台系统截图 3.4.5-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91.40%	
3.4.8 应届毕业生平均月薪（元，1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平均月薪，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应届毕业生平均月薪（元）							3.4.8-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99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会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5	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	3.5.1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3分）	包括：学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人才培养工作方面获得的成果和荣誉；10名优秀学生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2.5							1. 学校2023年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报告； 2.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3. 10名优秀学生案例； 4. 其他相关材料。	3.5.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报告 3.5.1-2 佐证材料-10名优秀学生个人案例 3.5.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大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明细表 3.5.1-4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3.5.1-5 学生获奖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3.6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	3.6.1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3分）	以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为准。	学校分数=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总分*3。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分）	得分（自动计算）						3.6.1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报告	
4.1	教师数量	4.1.1生师比（2分）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人）	专科留学生在生数（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脱产在校生（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业余在校生数（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函授在校生数（人）			4.1.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专任教师一览表 4.1.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校外教师一览表 4.1.1-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行业导师一览表	
						718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人）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人）	专任教师数（人）	校外教师数（人）	行业导师数（人）				
								355	10	78				
						外籍教师数（人）	折合在校生数（人，自动计算）	折合教师数（人，自动计算）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自动计算）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			
							7182	399	18:1					
4.2.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2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双师型”教师认定要求，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75%，得2分；<75%但≥70%，得1分；<70%但≥65%，得0.5分；<65%，不得分。	2	学校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学校具有双师资格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自动计算）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明细表，包括：教师姓名、所在部门、所在专业、“双师型”教师认定要求符合情况等。	4.2.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明细表
					130	98	75.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4. 教师队伍	4.2 教师结构	4.2.2 专业课教师在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情况（3分）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	$\geq 90\%$ ，得3分； $<90\%$ 但 $\geq 85\%$ ，得2分； $<85\%$ 但 $\geq 80\%$ ，得1分； $<80\%$ ，不得分。	3	2023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人数（人）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数（人）	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自动计算）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明细表，包括：姓名、学历、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年月）、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简述等。	4.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明细表
						13	12	92.31%				
		4.2.3 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情况（3分）	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专任教师所占比例= $\frac{\text{到企业实践锻炼1个月（含）以上专任教师数}+\text{参加国培、省培专任教师数}}{\text{专任教师总数}}$ 。每一名专任教师仅统计一次，不重复统计；如某一名专任教师，参加了多次国培、省培或到企业实践锻炼，仅统计一次。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国内访学，视作为参加国培、省培。	$\geq 20\%$ ，得3分； $<20\%$ 但 $\geq 15\%$ ，得2分； $<15\%$ 但 $\geq 10\%$ ，得1分； $<10\%$ ，不得分。	3	专任教师数（人）	2023年到企业实践锻炼1个月（含）以上专任教师数（人）	2023年参加国培、省培的专任教师数（人，与前面不重复计算）	2023年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专任教师所占比例（%，自动计算）			
					355	84	20.00%	23.72%				
	4.3.1 师德师风建设（2分）	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师德问题，得2分；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到位的，得1分；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不到位或影响较大的，不得分。 注：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1							1. 学校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报告； 2.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3. 10名优秀教师案例； 4. 其他相关材料。	4.3.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4.3.1-2 关于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决定  4.3.2 【内部文件，暂不公开】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聘用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通知 4.3.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管理办法  4.3.3-1 优秀教师案例 4.3.3-2 2023年江门幼教专任教师获得省级以上奖项项目明细表 4.3.3-3 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4.3.2 教师发展制度建设（2分）	在教师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外引内培等方面制度完善且取得实效的，得2分；有制度但成效不明显的，最高只能得1分；无制度或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定性评价	2								
	4.3.3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1分）	包括：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10名优秀教师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1.1 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2分）	注：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校级平台以学校报送为准）注：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1.平台：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5分；每新增一个校级科研平台且学校支持科研经费超过20万元，得1分。 2.奖励：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 3.项目：每新增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2分，新增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2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2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立项数量（个）	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立项数量（个）	新增校级科研平台且学校支持科研经费超过20万元数量（个）	新增参与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个）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量（个）	1. 2023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明细表，包括：平台名称、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 2. 2023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明细表，包括：获奖项目、级别、奖励单位、奖励时间、奖励文件和文号等； 3. 2023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	5.1.1-1 2023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 5.1.1-2 2023年新增市厅级科研项目明细表	
					0	0	0	0	10			
					新增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个）	24						
5.1.2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1.5分）	注：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专任教师数（人）	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万元，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5.1.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		
				130	58	0.446153846						
5.1.3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万元，2分）	注：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技术产权交易收入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2	专任教师数（人）	学校2023年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万元）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万元，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5.1.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横向项目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 5.1.3.-2 相关佐证材料		
				130	464	3.5692307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5. 服务贡献	5.1.4 非学历培训情况 (2.5分)		注：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以质量年报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数据为准，全日制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专任教师总数。 (1分) 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专任教师数 (人)	学校2023年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非学历培训到账金额明细表，包括：培训项目名称、负责人、培训时间、培训人日、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5.1.4-1 2023年非学历培训工作报告 5.1.4-2 2023年非学历教育年度发展数据明细表 5.1.4-3 2023年非学历教育年度发展数据佐证材料	
				355	615.48	1.733746479								
	5.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情况及成效 (3分)	包括：学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的项目或荣誉等，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报告、标准、典型案例等）。 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2.5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5分) $\geq 3$ ，得1.5分； $< 3$ 但 $\geq 2$ ，得1分； $< 2$ 但 $\geq 1$ ，得0.5分； $< 1$ ，不得分。	1.5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非学历培训人数 (人日数)	比例 (自动计算)				1. 学校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3. 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4. 其他相关材料。	5.1.5-1 学校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5.1.5-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十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5.1.5-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技术服务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5.1.5-4 相关佐证材料
			7164	80707	11.27									
5.2 国（境）外交流与合作	5.2.1 合作办学和交流合作项目 (2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 (个)	中外合作办学在校生数 (人)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 (个)	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 (人)	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 (人)	1. 学校2023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报告； 2. 学校2023年与港澳院校合作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单位、主要合作内容、时间、人数、主要成效等； 3. 学校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单位、主要合作内容、时间、人数、主要成效等； 4. 学校2023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标志性成果明细表，包括：成果名称、立项单位、立项时间、负责人、成果概述等。	5.2-1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报告 5.2-2 2023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 5.2-3 江门幼专对外交流合作自评		
				0	0	0	0	0						
	5.2.3 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 (1.5分)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与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等各方面、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与港澳院校合作办学专业数 (个)	与港澳院校合作办学在校生数 (个)	接收港澳学生人数 (人)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 (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学校可根据实际, 自行提供其他材料; 如提供的考核材料 (含佐证材料) 不齐全影响考核, 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5.4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5.4.1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5.5分)	学校服务乡村振兴、制造业当家、民生发展等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 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等情况。(2分)	定性评价	2							1.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工作报告; 2.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项目和活动明细表, 包括: 项目名称和负责人、开展时间、活动和项目内容简述等; 3.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5.4.1-1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江门幼专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工作报告) 继教 5.4.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项目明细表 5.4.1-3 佐证材料 5.4.1-4 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标志性成果明细
		学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情况。(3分, 注: 实施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提供评分, 其他高职根据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3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等情况。(0.5分)	定性评价	0.5								
6.1 办学条件	6.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3分)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注: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 得3分。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的学校, 如果相对上一年, 没有改善, 不得分; 如果有显著改善, 由专家根据改善情况酌情评分, 但最高不得超过1分。	3	全日制学生数 (人)	学校2023年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	学校2022年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	学校2023年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自动计算)	学校2022年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6.1.1-1 校舍建筑清单一览表 6.1.1-2 非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佐证资料 6.1.1-3 非产权建筑面积变化分析 6.1.1-4 关于同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江门幼儿师范学校一体化办学的批复 (红章)
		7182	105078.35	107357.58	14.63079226	14.08						
		6.1.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元/生, 2分)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注: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 得2分; 否则, 不得分。	2	全日制学生数 (人)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元, 自动计算)				6.1.2-1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清单 6.1.2-2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合同和发票 6.1.2-3 数字终端佐证材料 (1025台) 20201107 6.1.2-4 固定总资产表 (2023年)
7182	3945.6566	5494										
6.1.3 生均图书 (册/生, 2分)	生均图书=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注: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 得2分; 否则, 不得分。	2	折合学生数 (人)	图书册数 (册)	生均图书 (册, 自动计算)					6.1.3-1 分科类纸质图书情况统计表 6.1.3-2 图书馆藏台账 6.1.3-3 关于同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江门幼儿师范学校一体化办学的批复 (红章)	
							7182	756776.67	105			
6.2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万元, 2分)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 (不含学费、住宿费收入) 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 按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2万元, 得2分; <2万元但≥1.2万元, 得1分; <1.2万元, 不得分。	2	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 (人)	学校2023年获财政拨款收入 (不含学费、住宿费收入, 万元)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万元, 自动计算)					2023年学校部门决算	6.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明细表》
							7182	15416.91	2.146604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6. 办学保障	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	6.2.1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2分）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学费收入指普通高职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30%，得2分；<30%但≥20%，得1分；<20%，不得分。		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万元）	学校2023年教学经费支出（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自动计算）			1.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明细表，包括：专业名称、学生人数、学费收入等； 2.学校2023年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包括：支出院系（部门）、支出金额、经费类型等。 经费类型指：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	
								#DIV/0!				
	6.3经费支出	6.3.1人员经费支出占比（%，3分）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55%得3分，55%≤占比<60%得2分，60%≤占比<65%得1分，占比>6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占比>40%得3分，35%≤占比<40%得2分，占比<35%不得分。	3	公办学校2023年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万元）	公办学校2023年总支出（万元）	公办学校2023年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自动计算）			2023年学校部门决算	6.3.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总支出决算表 6.3.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力成本支出明细表
						4932.67	19171.05	25.73%				
						民办学校2023年人力成本支出（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万元）	民办院校2023年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自动计算）				
								#DIV/0!				
	6.3.2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1分）	注：支出进度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90%，得1分；<90%但≥85%，得0.8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	1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							
					92.75%							
	6.3.2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1分）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下达的学生奖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90%，得1分；<90%但≥85%，得0.8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		民办学校2023年财政专项到位资金（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自动计算）					
6.3.3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情况（2分）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1分；不足1.5%的得0分。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1分；不足1.5%的得0分。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2	学校2023年教师培训经费（元）	学校教师总数（人）	学校2023年师均教师培训经费（元，自动计算）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			学校2023年推动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6.3.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工资支出明细表 6.3.3-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教师培训支出明细表 6.3.3-3 学校2023年推动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562379.87	355	1584.17	1.56%					
7. 特色创新（5分）			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媒体报道等。	定性评价	4.5					学校2023年办学特色创新报告。	7 2023年办学特色创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G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8. 综合评议扣分			<p>1. 面向省教育厅各处室、各地市教育局、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征集学校存在的重大问题，包括：（1）在党的领导、校园安全、教育教学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考试招生、教育收费、就业创业、数据统计真实性等办学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2）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全省通报的情形。</p> <p>2. 各高职院校在参加考核时，如实报告当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省级层面的通报文件、重点领域问题反馈文件、巡视巡察指出的问题等。</p> <p>3. 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围绕学校存在的重大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经综合评议后，对学校进行扣分。</p>	<p>扣分基本原则：（1）综合评议扣分每校不超过5分。（2）同一事项，仅扣一次分。（3）原则上，一个事项如问题比较严重，扣1分，问题特别严重，扣2分，问题特别严重，扣3分。（4）民办学校年检不合格，扣5分，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扣3分。（5）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或国家通报批评或性质极其严重的，原则上扣5分。（6）同一事项在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或其他指标已扣分的，不再重复扣分。</p>	0					<p>学校2023年存在的重大问题自述报告（注：如相关内容为密件，请脱密后提供）</p>	8 学校2023年存在的重大问题自述报告